

# 尘肺之殇：我们时代的创伤

◎卢晖临

---

## 尘肺之痛

如果不是因为 2009 年震动全国的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如果不是因为同年多达 300 名湖南籍风钻工人被确诊为尘肺患者，如果不是那么多尘肺患者的相继死去而造成一个个“寡妇村”，恐怕“尘肺病”不会引起世人如此之多的关注，更不会迅速成为一个公共议题。

尘肺病是由于长期吸入大量细微粉尘而引起的以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职业病，主要发生于矿产开采、珠宝加工、风钻爆破等行业。这种病无法根治，不可逆转。患上尘肺病，轻则咳嗽不已、呼吸困难，重则死亡。过去四年里，我们有机会走进湖南风钻尘肺工人群体，了解他们的工作经历和生活状况，见证他们的痛苦、愤怒和绝望。

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湖南耒阳、张家界籍农民工先后进入深圳从事风钻爆破工作。高层建筑需要很深的地基，深圳的地下全是坚硬的石头，于是，就有了风钻爆破这样一个建筑领域里的特殊工种。风钻工需要在坚硬的岩石上开钻打孔以安装炸药进行爆破，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石屑粉尘。过去二十多年来，他们的防护用品不过是一顶安全帽、一双雨鞋、一双手套和一个普通口罩。

悲剧不可避免地上演。从 2002 年开始陆续有人死亡，最初工人们并没有把这种死亡和风钻工作联系起来。直到后来患病的人逐渐增多，工人们才产生怀疑。2009 年，101 名耒阳籍风钻工被确认为尘肺患者，随后张家界籍风钻工中也有五六十人被确诊，更多的工人出现疑似症状，事情的严重性最终被揭露出来，工人们也由此开始踏上漫长的维权路。

尘肺病让工人们忍受着令人窒息般的病痛煎熬，而此后漫长的索赔路更让他们愤怒、绝望。建筑工地普遍存在的“无合同、无社保”的状况一开始就让他们维权之路变得无比艰辛甚至毫无希望。他们开始上访，拖着沉重的病体奔走于深圳市

的劳动、信访、法院和市政府、市委的其他各个部门之间。他们的惨痛经历和抗争行动终于引起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压力之下深圳市政府最终出台了应对政策：以“人文关怀”的名义给予尘肺病人一定的经济补偿，尘肺一期患者7万元，

二期患者10万元，三期患者13万元。这些钱通过工人所在地的红十字会发给工人，以示“人文关怀”的慈善之意，并标明深圳市政府在这件事情上并无失责之处，因此不需要承担任何的经济赔偿。而那些通过劳动仲裁和法院审理认定劳动关系的患者，则开始了一段更为艰辛、更加漫长的法律维权之路。

### 谁之过？

由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工人们在罹患尘肺病之后，无法认定劳动关系，往往求告无门，此后的索赔更是无从谈起。而深圳市政府所提出的“法律框架，人文关怀”对于绝

大多数人而言最终成为一句空话，除了“人文关怀”之外的赔偿无从谈起。

而那些选择相信法律、拿生命做赌注走上司法维权之路的人，则经历着更大的煎熬，职业病索赔程序复杂，依法维权成本过高。尘肺病患者从申请仲裁劳动关系，到职业病诊断、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赔偿通常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在此期间，大部分患病工人一方面不能进入职业病医院进行医治，导致病情不断加重，家庭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另一方面还要挣扎在争取治疗和赔偿的漫漫长路上。一些重病工人未见赔偿就已不幸离世，他们的家庭也随之陷入缺乏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

在虚脱的生命和强势的资本面前，法律似乎不再成为尘肺工人维权的有力武器，而成为一道难以迈过的坎儿。诉讼中他们必须拖着残喘的病体不断奔波，经历反复的仲裁、一审、二审，少数诉讼成功之后他们又面临执行困难、赔偿打折

## 《本期话题》 话题开放

### 【编辑部请柬】

亲爱的读者朋友：

在上一期，本刊《本期话题》栏目结合中共中央2013年一号文件，以“土地制度改革”为切入点，组织专家对“城镇化与‘三农’”进行了探讨。

专家们一致认为，当前土地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在土地制度改革中必须维护农民的土地收益权。民革中央办公厅副主任蔡永飞指出，总体上看，最根本的问题是，现行土地制度作为城乡二元体制的基本实现形式，是城乡差距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之间的不平等不断加剧的主要根源。具体来说，征地制度是现行土地制度中最不公平的部分。安徽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系于忠祥主任认为，在阻碍城镇化进程的道道“围墙”中，最主要的有两道，其中一道就是土地制度。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寻求符合中国国情的方法和途径。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系张秀智副教授认为，要解决“三农”问题，农业立法、财产保护、城市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足够的社会公共服务是关键。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助理研究员赵海联合撰文，认为一号文件中提及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可以被理解为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顺应农业农村发展形势的变化，通过自发形成或政府引导，形成的各类农产品生产、

加工、销售和生产性服务主体及其关系的总和，是各种利益关系的传统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总称。湖北省农业厅王红玲副厅长通过对当前农业经营现状的分析，指出由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演化的现行农业经营体制，在某些方面束缚了生产要素与资源的积极投入和有效使用。华中农业大学理学院教授严煤、资源环境学院教授胡荣桂联合撰文，指出家庭经营现在是、将来也是我国农业最基本的经营方式。改革创新农村经营体制，必须坚持农业家庭经营方式。

在本期，本刊以“弱势群体的社会权益保障”为话题，以尘肺病工人这个群体为切入点，邀请戴春、李岱、卢晖临、罗延飞、黄乐平五位专家撰文，共同探讨如何推进弱势群体问题的解决。

《本期话题》栏目殷切期盼着您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或就往期话题赐稿，为破解我国当前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贡献真知灼见，或提出自己感兴趣的议题，由我们组织专家学者撰文探讨。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10-65125886

邮箱：tjzz@vip.sina.com

本刊编辑部

的折磨。作为一种确定由工作引起的职业病，法律为什么没有成为工人维权的有力武器，反而成为一场噩梦呢？其中既有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的原因，也有法律设计方面的原因，更有资本和权力结盟这一极为恶劣的政治经济生态的原因。

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缺失的背后，政府劳动监管部门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早在2009年底，深圳市就宣称全市劳动合同签订达到98%，这一数字从何而来不得而知。然而从当年及至此两年由北大、清华师生调研团队完成的调查均显示，深圳市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率从来都没有超过30%，而上述罹患尘肺的风钻工人更是少有签订劳动合同者，否则也不会在确诊之后求告无门了。更为要命的是，工作现场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监管几乎完全缺失。本来，如果采用能够大幅度降低粉尘危害的水钻这一新的作业方式，并提供个人防护措施，可以大大降低甚至杜绝尘肺发生的可能性。但令人痛心的是，直到今天，深圳市的风钻工地仍然延续着高危的作业方式，安监部门的身影一如既往的缺失。

### 尘肺：我们时代的创伤

湖南籍风钻尘肺工的遭遇，不过是中国庞大的尘肺病群体境况的一个缩影。迄今为止，官方公布的尘肺病累计发病人数为60多万，占到公布的职业病总数的九成。而根据我们的实地调查经验和相关专家的估计，实际发病人数可能多达数百万。以今天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科技条件，本可以为建筑业、珠宝业、采矿业等接尘行业的工人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使得尘肺几乎不可能发生。但是，最近三十年来，中国大地上尘肺病患者的出现却以加速度发生，就此而言，尘肺不仅是病，而且是社会之痛。以风钻工为例，雇主为一己之利，为了压低生产成本和加快工程进度，不提供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放弃湿式作业方式，任由风钻工在尘土飞扬的环境中工作，有关部门为配合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任由违背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的工地存在，这不是社会之痛是什么？！

放到更大的一个视野中看，尘肺病是中国过

去几十年发展模式造成的恶果。在“发展就是硬道理”的口号指引下，中国各地经济增长的方式在现实中大多演化为“硬发展”：一切都为发展让路，劳工健康和环境、历史文化都成了牺牲品。毫无疑问，这样的“硬发展”没有任何道理。

高速发展的中国，向世人（尤其是外人）经常展示的是锦衣华服的光鲜一面，任由那被掩盖的累累伤口结痂成疤。尘肺就是那众多伤疤中的一种。尘肺的高发和尘肺工人的处境，从一个侧面最清楚不过地揭示了中国发展模式内在的问题。中国社会的前途，不应任由资本的单方利益和地方政府的眼前局部利益所绑架，尘肺是我们时代的创伤，唯有正视它，并从产生它的根源处入手，改变现行的发展模式，再配合各种技术性手段，才可以大幅度减少乃至消灭尘肺，最终推动我们时代的进步。

### 几点建议

1. 设立尘肺病救助基金，建立国家救助制度。由于过去三十年劳动保护的严重缺失，由于尘肺具有较长的潜伏期，从现在开始到未来二三十年之间，中国必将进入尘肺病集中爆发期，只有国家为大量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尘肺患者提供有效的救助制度，才能有效解决他们的困境和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

2. 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管，减少和防止尘肺病的新发。劳动和安监部门应该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根本上改变部分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无社会保险以及违背职业安全健康的状况。出现重大职业病事故的，还应追究监管部门的责任。

3. 广泛组建基层工会，增强工人的团结力量和自我保护能力。行政监管不可避免地存在盲区，如果生产场所的工人处于一盘散沙状况，面对强势的资本，工人的劳动保护状况是不可能迅速得到提升的。

（卢晖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哈佛燕京访问学者/责编 刘玉霞）